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_\_\_\_\_)

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  
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下  
述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閣下投票（附註d）之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聶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 重選張偉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 重選鄧世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 重選孟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大會通告所載第6號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之新股份		

日期：

簽署（附註e, f, g, h, i 及j）：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獲正式簽署交回但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通告未有載列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i.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k. 本表格僅以概述方式說明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